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5票回避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吴城先生、吴标先生、万勇先生、熊为民先生、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